

##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

今天是 7 月的道安工作會議，也是上半年總結會議。今年上半年高雄 A1 事故人數為 8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1 人，在六都事故中事故件數降幅最多，甚至低於台南、台中的死亡人數，感謝道安團隊的共同努力，在此也提醒大家，因應下半年事故易發生月份的來臨，初領照的青年及高齡者都需加強宣導，歲末年終也應著重酒駕防制，請大家不能鬆懈、請持續努力。

上半年重點族群包括機車族、高齡者及行人的 A1 事故均呈現降幅，市府透過招募交安大使，深入社區向高齡者宣導正確的用路觀念；工程面也持續推動車輛分流、車道瘦身及增設左轉偏心車道，改善機動車輛的路權分配與路口通視距離。然而，在數據上大型車事故仍有增加的趨勢、6 月更發生酒駕 A1 事故，請警察局挑選事故熱點，維持執法與加強稽查。

7 月 22 日的行人路權遊行中，學生向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多項建言，其中最重要的在於建設完整、連貫的人行步道系統，市府會持續向行政院爭取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的補助，並將建國二、三路列為優先進場改善路段，提醒工務局，人行道的改善不應該停留在「點」或「線」，更應提升到「面」，串連起學校、運輸場站、醫院等重要節點；也請將建國路全線納入人行道改善計畫中，並持續盤點其餘路段，加速完善高雄的人行環境。下個月也請教育局協助邀約 2 位學生代表參與道安會報，以交換更多元的交通意見。

最後，9 月為交通安全月，今年的主題為「人本交通-停讓文化」，請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環保局、新聞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海洋局運用

自身所轄業務與資源，全面性、主動的散播交安月資訊，使交通安全月各項活動更能達到宣導及深化之目的，請交通局盡速召集交通安全月跨局處會議，也請各局處全力配合。

####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 (一)陳顧問勁甫：

6 月份 A1 事故 8 件中有 4 件發生於夜間，工務局可參考桃園市針對路口路燈改為白熾燈的作法，提醒用路人以降低肇事率。

##### (二)李顧問穎：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同比、緩比均下降，請持續努力。

##### (三)張局長淑娟：

1. 簡報 P10 可看到 A1、30 日事故重點防制族群的差異，5 月份事故熱區會再整理提供給大家參考。
2. 大樹、橋頭、楠梓、梓官、旗津等行政區 A1 事故嚴重，本局交通安全宣導團將優先前往宣導。

##### (四)主席裁示：

1. 交通局所提相關對策，請消防局、衛生局、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積極辦理，並於道安會前會列管。
2. 有關陳顧問所提桃園市以進入路口區路燈改為白熾燈的作法，以降低肇事率，請工務局研議。
3.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 捌、專案報告：

## (一)行政院 7 年 400 億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報告(工務局道工處)

### 1. 陳顧問勁甫：

有關警察局、交通局的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及分析、碰撞構圖等，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正與交通部運研所合作發展路口檢核表作法，可考慮在道安會議上分享。

### 2. 李顧問穎：

(1)相關工程規劃若無號誌時制配合恐失其美意，請工程單位應一併納入設計。

(2)行人高齡友善區硬體設計，應考量高齡者步行速度為常人的 80%，行人號誌時制秒數應配合調整。

### 3. 張局長淑娟：

參訪日本、韓國首爾可發現其人行道作法是以 AC 施作，但欄杆是標準配備，後續參訪心得將與伙伴們分享。

### 4.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考察日本、韓國後，未來會嘗試用 AC 施作人行道以減少成本。

### 5. 主席裁示：

(1)台灣的人行環境，過去因以車為本，致人行環境相對不足，工務局在這三年改善了 13.5 萬平方公尺的人行環境，建議未來沿公共運輸場站向外幅射改善，例如 7 月 22 日行人路權遊行中、道明中學學生會會長所提到的，道明的學生很想走路到台鐵科工館站搭車，但建國路、樂仁路都沒有完善的人行步道，顯然，大眾運輸場站是行人旅客最多的地方，應優先進行改善，此部分請工務局全面盤點 38 個捷運車站、38 個輕軌車站及 18 處台鐵車站的橫交道路人行步道系統，尤其輕軌沿線人行道，楠梓後昌路人行道在 7 年 400 億的人行改善計畫中必須提出申請，方能加速營造本市友善的人行環境。

(2)此外，近期看到道工處在海邊路試辦人行道圍欄，不但大大提升安

全、設計上也很美觀，感謝道工處的用心，也請道工處持續增設，初期可考慮選擇交通局曾繪設標線型人行道的路段(如正修路、新榮街等)執行圍欄增設作業，用較為經濟的手段提升人行空間安全。

(3)有關陳顧問所提路口檢核表作法，以及工務局、交通局參訪日、韓行程心得分享，請道安會報後續邀請高屏澎區研中心、工務局進行專案報告。

(4)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 **(二)高雄市機車駕訓推動情形(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 **1. 陳顧問勁甫：**

駕訓班推動困境中提到利用上課時段參訓，建議先瞭解其他縣市作法。

### **2. 李顧問穎：**

(1)學生多半認為可透過自行練習而無需上駕訓班，此問題應思考如何解決，另駕訓班所在位置都未在市中心，學生前往不易更降低其學習意願。

(2)為提升學生參加意願所辦理抽獎活動，其產品應有誘因，如演唱會門票。

### **3. 張局長淑娟：**

(1)青年是事故重點族群，但學生認為上駕訓班是很丟臉的事，為突破心防應與學校合作，亦可考慮假日到學校辦理駕訓。

(2)有關7月22日行人路權遊行中有關精進機車駕訓制度部分，本局已行文交通部反映。

### **4. 主席裁示：**

(1)駕訓入校園如需場地協助，亦請教育局協調相關學校主動配合，以提高媒合成功率，並請利用課餘時間至校辦理；宣導獎品宜思考符合年輕人需要的例如 Iphone。

(2)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以下空白)